附件4：

2018年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请填写贵企业希望在互联网百强评价结果上展现的名称，推荐使用集团名称。
2. 企业性质：请从“国有”、“非国有”两种性质中选一项填写。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非国有是指其他企业。
3. 上市地点：如企业股票已经上市挂牌交易，则请填写挂牌交易所；如股票尚未上市挂牌，则请填写“未上市”。
4. 注册地址：请填写位于国内的主要实体的注册地址。请勿填写海外地址。
5.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营业外收入，不含增值税。
6. 互联网业务收入：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实现的收入。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7. 营业利润：以营业收入为基础，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收益（减去投资损失），计算得到营业利润。
8. 净利润：以利润总额为基础，减去所得税费用，计算出净利润（或净亏损）。
9.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业务、 新技术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原型系统开发设计、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工资、研究设备折旧、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包括当年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阶段的支出，以及已经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10. 纳税总额：企业在2017年在我国境内实际缴纳的所有税款合计金额。计算范围包括全部税种。
11.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所有企业的人数之和）。
12. 研发人数：年度平均主要从事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从业人员数量（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所有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之和）。
13. 电子商务交易额：通过电子商务方式达成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总金额，包括自营商品或服务交易额、第三方商户商品或服务交易额。
14. 境外互联网业务收入：来自中国境外的，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实现的收入。
15. 主要服务对象：即企业的主要客户类型，请从“个人”、“企业”、“两者兼有”三个类别中选择一项填写。如果申报企业70%以上的客户为个人或企业，则请选择对应项目，否则请选择“两者兼有”。
16. 申报维度：企业不同的服务对象类型，有不同的评价指标。主要服务对象为个人的，申报维度请选填“个人”。主要服务对象为企业的，申报维度请选填“企业”。主要服务对象为两者兼有的，请按营收贡献度大的选填。
17. 签约企业用户数：当申报维度选填为“企业”时，需填写本项。签约企业用户数指在2017年内，与申报企业签订合同（或处于合同存续期内），并与申报企业正常开展业务的企业客户数。单位为“个”。
18. 桌面端日均覆盖用户数（DUV，万）：当申报维度选填为“个人”时，需填写本项。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企业旗下主要产品/服务的桌面端（包含PC网页端和PC客户端）的日均覆盖用户数（等价于日均独立访问者数量，DUV）之和。单位为“万”。
19. 移动端日均活跃用户数（DAU，万）：当申报维度选填为“个人”时，需填写本项。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企业旗下主要产品/服务的移动端（包含移动网页端和移动APP）的日活跃户数（DAU）之和。单位为“万”。
20. 各项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开展情况：企业认为所有可以展现本企业在2017年业务发展情况的信息均可在此填写，此处填写的内容在评选时会予以考虑。
21. 拥有专利权（项）：截至2017年年底，企业持有的由我国或外国专利主管机关授予的，尚处于在法定保护期限内的专利权数量。
22. 发明专利权（项）：截至2017年年底，企业持有的由我国或外国专利主管机关授予的，尚处于在法定保护期限内的发明专利权数量。
23. 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截至2017年年底，本企业参与制定的，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或各主管部、委（局）批准发布的标准。
24. 国际标准：截至2017年年底，本企业参与制定的，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25. 创新情况：企业认为所有可以体现本企业在2017年创新情况的信息均可在此填写，此处填写的内容在评选时会予以考虑。
26. 企业简介：不超过400字的企业介绍，该内容主要用于互联网企业百强结果向社会发布时，介绍入榜企业使用。
27. 行政奖励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遵纪守法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28. 主要产品、服务或品牌：“产品、服务或品牌”指互联网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推广的主要业务品牌。填报时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服务对象”请填写“个人”或“企业”，如主要服务某类细分人群，也请写明该类人群的特征。“简介”请简要填写该产品的主要功能、特点等内容。
29.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简而言之，实际控制人就是实际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